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74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結婚。婚後被告不曾給予過原告一毛家用，家中各項開銷均由原告一人承擔，且被告喜怒無常，除破壞屋內電視及屋外監視器外，更不時以「幹肖狗」、「妳是靠什麼么」、「妳是肖仔嗎？」、「幹」、「妳死定了」等不堪入目等文字訊息辱罵原告。

(二)被告於112年7月28日將原告之物品全部丟棄於大里住處屋外，原告為維持婚姻，隱忍此事，將物品收拾後，持續與被告同住，希望可以挽回此段感情，惟嗣於112年8月11日凌晨0時26分許，被告變本加厲竟一面持鐵棍做勢欲毆打原告，一面對原告辱罵「幹你娘、機掰、垃圾、我要打死你…」等不堪入耳之言語，將原告趕出大里住處外，並再次將原告之物品丟棄於馬路上，且更換大里住處外之大門鑰匙，令原告不得其門而入，現原告在外租屋，亦不敢回大里住處。原告並因此向法院聲請，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01 (三)原告已認清所託非人，且被告多次辱罵原告、將原告物品丟
02 棄屋外、更換門鎖等諸多行為，使原告心寒，客觀上足認兩
03 造已無法共同經營實質之夫妻生活，倘任何人在此情況下均
04 將喪失維持婚姻之希望，且此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
05 由被告自負其責任。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6 文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
11 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夫
12 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
13 必要。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14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揆其目
15 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惟是否有難以
16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
17 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18 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19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
20 以決之，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自得請求裁判
21 離婚。

22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17日結婚，婚姻關係目前存續中之
23 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又原告主張：被
24 告上開將原告物品丟到屋外馬路上、多次辱罵被告、對被告
25 為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等情，亦有原告所提出監視錄影
26 截圖照片、蒐證照片、簡訊對話紀錄、本院112年度家護字
27 第1547號通常保護令附卷可稽。綜上，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
28 事實為真。

29 (三)本院審酌：兩造於112年3月結婚，迄今未滿1年，然被告對
30 原告並無關愛之情，反而暴力相向，並將原告物品丟棄屋
31 外，顯見被告對原告並無感情，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

錄，被告多次以「幹肖狗」、「妳是靠什麼么」、「妳是肖仔嗎？」、「幹」、「妳死定了」等語辱罵、恐嚇原告，顯見其等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蕩然無存，兩造間顯無情感可言，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說明，益證其亦無維繫此婚姻之意願。兩造間顯已無法互信、互愛、互諒、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不具備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之感情基礎，遑論心靈之契合，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兩造婚姻難期修復，顯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若仍強求維持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不僅無法改善現況，反徒增兩造於爭執中歲月虛度，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上開離婚事由觀之，難認為原告為單一可責之一方。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請求離婚，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元。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如玲